

分类：A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

永环字（2023）16号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56号的办理情况

李紫玉代表：

您好！首先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石桥村村北养殖场污染的建议》，我分局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会议进行讨论、研究，责成分管领导牵头，执法队具体负责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本次建议为永济市大象种禽有限公司种鸡二厂（原粟海养殖二厂），该厂位于石桥村东北约1.2公里处，2021年12月9日

办理了环评手续，我执法人员与开张镇环保站对种鸡二养殖场现场进行检查，该养殖场共有鸡舍 24 栋，目前养殖 12 栋，存栏约 70000 只，粪便采用干清粪，污水不外排。

根据检查情况要求种鸡二厂加强管理，及时清理粪便，夏季鸡舍饮用水里添加环丙氨嗪药物又名灭蝇胺，场区定期喷洒除臭剂、灭蝇药，减少臭气影响。同时该厂在场区外围增加挡风墙 6 个，减缓鸡舍空气外排，目前 6 个挡风墙已经完成。

以上是石桥村村北养鸡场的整改情况，最后再次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支持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促进环保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

2023 年 5 月 9 日



承办单位：(盖章)

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(签字)

樊剑波

单位负责人：(签字)

胡青民

具体责任人：(签字)

景廷波

镇(街)人大意见：(盖章)



代表意见：(签字)

韩志满 李紫玉

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